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巡特警食堂后厨劳务外包

项目编号：YDZC 2022-FS011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乙方：盐城市铭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巡特警食堂后厨劳务外包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盐城市铭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合同金额、服务期、人员配备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圆整（¥ 936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如测评满意率达80%以上，可以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年）。

3、人员配备：须明确食堂炊事班组成人员不少于15人，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上岗证） | 性别 | 年龄 | 电话 | 服装尺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承包方式

- 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设备，在服务期间，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 2、 在承包服务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食堂的设备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堵塞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 3、 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加班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早餐：50元/人，夜宵：80元/人），食堂使用的餐具、清洁用品用具的易耗品由甲方负责。

### 四、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乙方修改并要求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乙方所用食材与材料，若发现食物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相关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存在腐烂变质现象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员工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甲方做好厨房及餐厅的治安管理工作，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教育与培训。
- 4、 甲方负责提供各餐别就餐的大约人数，有较大人员变动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造成人员就餐影响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员工如未按规定就餐时间就餐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为其提供就餐服务。
- 2、 厨房的泔脚料、垃圾应由乙方按规定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员工就餐用之餐具应为本单位员工专用，严禁给非本单位员工使用。
- 4、 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



11、 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用气、用电、用水等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卫生等级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有关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 六、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七、 处罚条款

1、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如更换需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当事人员等决定。

2、 甲方对乙方管理进行全方位考核，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总分需达到90分以上、满意度应达到80%以上。如未达到相关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 八、 付款方法

- 1、 首月不付任何款项，次月付上个月相关管理费用。
- 2、 额外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

## 九、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 十、 违约责任

- 1、 服务期间，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 乙方不得克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及相关福利待遇等。如有发现，追究其相关责任。

## 十一、 争议解决

-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集采机构备案后生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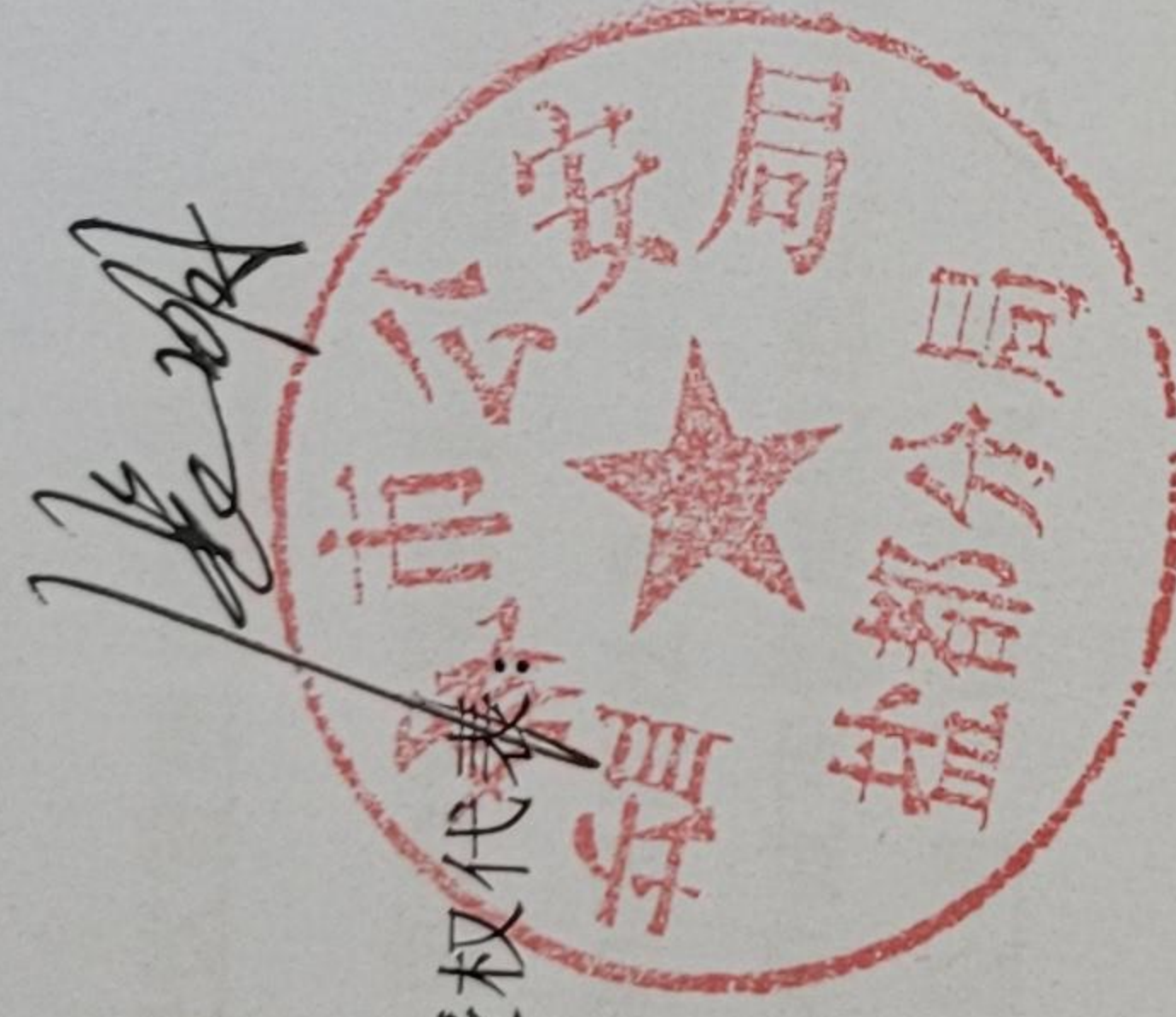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备案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